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訴人 裴堉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茶韻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僅表明不服判決結果，未聲明不服之範圍即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致本院無從核定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若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14萬3,8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277元）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